海洋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情节 | 标准 | 阶次 | 处罚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非法捕捞渔获物500公斤以下或价值5000元以下 | I | 非法捕捞渔获物150公斤以下或价值1500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 | 有（一）至（五）项特别情节之一的，按一般情节的对应阶次处罚。有（一）至（五）项特别情形二项以上，按严重情节的对应阶次处罚。同时有（一）至（五）项特别情形三项以上，或有（六）至（十一）项特别情形之一的，按特别严重情节处罚。 | 一、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捕捞水产品，或者非法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的，按相应标准的五分之一确定裁量标准和阶次。二、特别情形：（一）未依法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但不属于“三无”船舶；（二）故意遮挡、涂改船名；（三）标写伪造、变造或者其他合法渔船的船名、船籍港；（四）使用伪造、变造、涂改或者非法转让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五）安装采挖、捕杀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设施；（六）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重伤或死亡；（七）违反规定到他国管辖水域、特定渔业资源渔场捕捞；（八）使用无船名号、无船籍港、无船舶证书的“三无”船舶进行捕捞；（九）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十）网目尺寸小于国家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70%以上；（十一）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50%以上。 |
| II | 非法捕捞渔获物150公斤以上300公斤以下或价值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III | 非法捕捞渔获物300公斤以上500公斤以下或价值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非法捕捞渔获物500公斤以上2000公斤以下或价值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 I | 非法捕捞渔获物500公斤以上1000公斤以下或价值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有特别情形之一的，按严重情节的对应阶次处罚。同时有（一）至（五）项特别情形二项以上，或有（六）至（十一）项特别情形之一的，按特别严重情节处罚。 |
| II | 非法捕捞渔获物1000公斤以上1500公斤以下或价值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III | 非法捕捞渔获物1500公斤以上2000公斤以下或价值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非法捕捞渔获物2000公斤以上5000公斤以下或价值1万元以5万元以下 | I | 非法捕捞渔获物2000公斤以上3000公斤以下或价值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处25000元以上32000元以下罚款,并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有特别情形之一的，按特别严重情节处罚。 |
| II | 非法捕捞渔获物3000公斤以上4000公斤以下或价值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处32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III | 非法捕捞渔获物4000公斤以上5000公斤以下或价值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特别严重 | 捕捞渔获物5000公斤以上或价值5万元以上 | / | /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有特别情形之一的，并没收渔船。 |
| 2 | 违反禁渔期、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非法捕捞渔获物1500公斤以下或价值15000元以下 | I | 非法捕捞渔获物500公斤以下或价值5000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处5000元以下罚款 | 有（一）至（五）项特别情节之一的，按一般情节的对应阶次处罚。有（一）至（五）项特别情形二项以上，按严重情节的对应阶次处罚。有（一）至（五）项特别情形三项以上，或有（六）至（十一）项特别情形之一的，按特别严重情节的对应阶次处罚。 | 一、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捕捞水产品，或者非法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的，按相应标准的五分之一确定裁量标准和阶次。二、特别情形：（一）未依法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但不属于“三无”船舶；（二）故意遮挡、涂改船名；（三）标写伪造、变造或者其他合法渔船的船名、船籍港；（四）使用伪造、变造、涂改或者非法转让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五）安装采挖、捕杀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设施；（六）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重伤或死亡；（七）违反规定到他国管辖水域、特定渔业资源渔场捕捞；（八）使用无船名号、无船籍港、无船舶证书的“三无”船舶进行捕捞；（九）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捕捞；（十）网目尺寸小于国家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70%以上；（十一）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50%以上。 |
| II | 非法捕捞渔获物500公斤以上1000公斤以下或价值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III | 非法捕捞渔获物1000公斤以上1500公斤以下或价值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非法捕捞渔获物1500公斤以上3000公斤以下或价值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 I | 非法捕捞渔获物1500公斤以上2000公斤以下或价值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有特别情形之一的，按严重情节的对应阶次处罚。有（一）至（五）项特别情形二项以上，或有（六）至（十一）项特别情形之一的，按特别严重情节处罚。 |
| II | 非法捕捞渔获物2000公斤以上2500公斤以下或价值2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III | 非法捕捞渔获物2500公斤以上3000公斤以下或价值2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处2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非法捕捞渔获物3000公斤以上5000公斤以下或价值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 I | 非法捕捞渔获物3000公斤以上3500公斤以下或价值3万元以上35000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35000元以下罚款,并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有特别情形之一的，按特别严重情节处罚。 |
| II | 非法捕捞渔获物3500公斤以上4000公斤以下或价值3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处3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III | 非法捕捞渔获物4000公斤以上5000公斤以下或价值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特别严重 | 捕捞渔获物5000公斤以上或价值5万元以上 | / | /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 有特别情形之一的，并没收渔船。 |
| 3 |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非法捕捞渔获物1500公斤以下或价值15000元以下 | I | 非法捕捞渔获物500公斤以下或价值5000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处5000元以下罚款 | 有（一）至（五）项特别情节之一的，按一般情节的对应阶次处罚。有（一）至（五）项特别情形二项以上，按严重情节的对应阶次处罚。有（一）至（五）项特别情形三项以上，或有（六）至（十一）项特别情形之一的，按特别严重情节的对应阶次处罚。 | 一、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捕捞水产品，或者非法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的，按相应标准的五分之一确定裁量标准和阶次。二、特别情形：（一）未依法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但不属于“三无”船舶；（二）故意遮挡、涂改船名；（三）标写伪造、变造或者其他合法渔船的船名、船籍港；（四）使用伪造、变造、涂改或者非法转让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五）安装采挖、捕杀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设施；（六）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重伤或死亡；（七）违反规定到他国管辖水域、特定渔业资源渔场捕捞；（八）使用无船名号、无船籍港、无船舶证书的“三无”船舶进行捕捞；（九）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十）网目尺寸小于国家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70%以上；（十一）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50%以上。 |
| II | 非法捕捞渔获物500公斤以上1000公斤以下或价值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III | 非法捕捞渔获物1000公斤以上1500公斤以下或价值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非法捕捞渔获物1500公斤以上3000公斤以下或价值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 I | 非法捕捞渔获物1500公斤以上2000公斤以下或价值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有特别情形之一的，按严重情节的对应阶次处罚。有（一）至（五）项特别情形二项以上，或有（六）至（十一）项特别情形之一的，按特别严重情节处罚。 |
| II | 非法捕捞渔获物2000公斤以上2500公斤以下或价值2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III | 非法捕捞渔获物2500公斤以上3000公斤以下或价值2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处2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非法捕捞渔获物3000公斤以上5000公斤以下或价值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 I | 非法捕捞渔获物3000公斤以上3500公斤以下或价值3万元以上35000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35000元以下罚款,并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有特别情形之一的，按特别严重情节处罚。 |
| II | 非法捕捞渔获物3500公斤以上4000公斤以下或价值3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处3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III | 非法捕捞渔获物4000公斤以上5000公斤以下或价值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特别严重 | 捕捞渔获物5000公斤以上或价值5万元以上 | / | /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 有特别情形之一的，并没收渔船。 |
| 4 | 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捕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 较轻 | 非法捕捞渔获物2000公斤以下或价值2万元以下 | I | 非法捕捞渔获物1000公斤以下或价值1万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处1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一）至（五）项特别情节之一的，按一般情节的对应阶次处罚。有（一）至（五）项特别情形二项以上，按严重情节的对应阶次处罚。有（一）至（五）项特别情形三项以上，或有（六）至（十一）项特别情形之一的，按特别严重情节处罚。 | 一、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捕捞水产品，或者非法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的，按相应标准的五分之一确定裁量标准和阶次。二、特别情形：（一）未依法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但不属于“三无”船舶；（二）故意遮挡、涂改船名；（三）标写伪造、变造或者其他合法渔船的船名、船籍港；（四）使用伪造、变造、涂改或者非法转让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五）安装采挖、捕杀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设施；（六）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重伤或死亡；（七）违反规定到他国管辖水域、特定渔业资源渔场捕捞；（八）使用无船名号、无船籍港、无船舶证书的“三无”船舶进行捕捞；（九）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十）网目尺寸小于国家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70%以上；（十一）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50%以上。 |
| II | 非法捕捞渔获物1000公斤以上1500公斤以下或价值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III | 非法捕捞渔获物1500公斤以上2000公斤以下或价值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非法捕捞渔获物2000公斤以上3500公斤以下或价值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 I | 非法捕捞渔获物2000公斤以上2500公斤以下或价值2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有特别情形之一的，按严重情节的对应阶次处罚。有（一）至（五）项特别情形二项以上，或有（六）至（十一）项特别情形之一的，按特别严重情节处罚。 |
| II | 非法捕捞渔获物2500公斤以上3000公斤以下或价值2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处2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III | 非法捕捞渔获物3000公斤以上3500公斤以下或价值3万元以上35000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3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非法捕捞渔获物3500公斤以上5000公斤以下或价值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 I | 非法捕捞渔获物3500公斤以上4000公斤以下或价值3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处3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有特别情形之一的，按特别严重情节处罚。 |
| II | 非法捕捞渔获物4000公斤以上4500公斤以下或价值4万元以上45000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处4万元以上45000元以下罚款,并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III | 非法捕捞渔获物4500公斤以上5000公斤以下或价值4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4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特别严重 | 捕捞渔获物5000公斤以上或价值5万元以上 | / | /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4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 有特别情形之一的，并没收渔船。 |
| 5 | 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 较轻 | 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20%以上30%以下 | / | /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15000元以下罚款 | 有（一）至（五）项特别情节之一的，按一般情节处罚。有（一）至（五）项特别情形二项以上，按严重情节处罚。有（一）至（五）项特别情形三项以上，或有（六）至（十二）项特别情形之一的，按特别严重情节处罚。 | 特别情形：（一）未依法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但不属于“三无”船舶；（二）故意遮挡、涂改船名；（三）标写伪造、变造或者其他合法渔船的船名、船籍港；（四）使用伪造、变造、涂改或者非法转让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五）安装采挖、捕杀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设施；（六）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重伤或死亡；（七）违反规定到他国管辖水域、特定渔业资源渔场捕捞；（八）使用无船名号、无船籍港、无船舶证书的“三无”船舶进行捕捞；（九）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十）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捕捞；（十一）网目尺寸小于国家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70%以上；（十二）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3000公斤以上。 |
| 一般 | 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30%以上50%以下 | / | /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有特别情形之一的，按严重情节处罚。有（一）至（五）项特别情形二项以上，或有（六）至（十二）项特别情形之一的，按特别严重情节处罚。 |
| 严重 | 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50%以上80%以下 | / | /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有特别情形之一的，按特别严重情节处罚。 |
| 特别严重 | 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80%以上 | / | /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 有特别情形之一的，并没收渔船。 |
| 6 |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第二款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2500公斤以下或价值25000元以下 | / | /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 | 有特别情形的，按一般情节处罚。 | 特别情形：销售的渔获物中，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占该品种重量比例超过50%。 |
| 一般 | 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2500公斤以上5000公斤以下或价值2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 | / | /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有特别情形的，按严重情节处罚。 |
| 严重 | 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5000公斤以上或价值5万元以上 | / | /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7 |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第三款 |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数量50件以下或价值1000元以下 | / | / |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 一般 |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数量50件以上100件以下或价值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 / | / |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数量100件以上或价值2000元以上 | / | / |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8 |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 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 较轻 | 非法捕捞渔获物1500公斤以下或价值15000元以下 | I | 非法捕捞渔获物500公斤以下或价值5000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一）至（五）项特别情形之一的，按一般情节的对应阶次处罚。有（一）至（五）项特别情形二项以上，或有（六）至（十二）项特别情形之一的，按严重情节的对应阶次处罚。 | 一、未经许可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捕捞水产品，或者非法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的，按相应标准的五分之一确定裁量标准和阶次。二、特别情形：（一）未依法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但不属于“三无”船舶；（二）故意遮挡、涂改船名；（三）标写伪造、变造或者其他合法渔船的船名、船籍港；（四）使用伪造、变造、涂改或者非法转让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五）安装采挖、捕杀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设施；（六）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重伤或死亡；（七）违反规定到他国管辖水域、特定渔业资源渔场进行捕捞；（八）使用无船名号、无船籍港、无船舶证书的“三无”船舶进行捕捞；（九）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捕捞；（十）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十一）网目尺寸小于国家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70%以上；（十二）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50%以上。 |
| II | 非法捕捞渔获物500公斤以上1000公斤以下或价值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III | 非法捕捞渔获物1000公斤以上1500公斤以下或价值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非法捕捞渔获物1500公斤以上5000公斤以下或价值1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 | I |  非法捕捞渔获物1500公斤以上2500公斤以下或价值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有特别情形之一的，按严重情节的对应阶次处罚。 |
| II | 非法捕捞渔获物2500公斤以上3500公斤以下或价值25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III | 非法捕捞渔获物3500公斤以上5000公斤以下或价值3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捕捞渔获物5000公斤以上或价值5万元以上 | I | 非法捕捞渔获物5000公斤以上6500公斤以下或价值5万元以上65000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一）至（五）项特别情形之一的，提升一个阶次进行处罚；有（六）至（十二）项特别情形之一的，并没收渔具和渔船。 |
| II | 非法捕捞渔获物6500公斤以上8000公斤以下或价值65000元以上8万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85000元以下罚款 |
| III | 非法捕捞渔获物8000公斤以上或价值8万元以上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8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有特别情形之一的，并没收渔具和渔船。 |
| 9 | 未随船携带渔业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 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 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无法提供有效捕捞许可证的，按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进行裁量 | 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  |  |
| 10 |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 | 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较轻 | 非法捕捞渔获物2000公斤以下或价值2万元以下 | I | 非法捕捞渔获物1000公斤以下或价值1万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有（一）至（四）项特别情节之一的，按一般情节的对应阶次处罚。有（一）至（四）项特别情形二项以上，或有（五）至（十）项特别情形之一的，按严重情节的对应阶次处罚。 | 一、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捕捞水产品，或者非法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的，按相应标准的五分之一确定裁量标准和阶次。二、特别情形：（一）故意遮挡、涂改船名；（二）标写伪造、变造或者其他合法渔船的船名、船籍港；（三）使用伪造、变造、涂改或者非法转让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四）安装采挖、捕杀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设施；（五）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重伤或死亡；（六）违反规定到他国管辖水域、特定渔业资源渔场捕捞；（七）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八）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捕捞；（九）网目尺寸小于国家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70%以上；（十）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50%以上。 |
| II | 非法捕捞渔获物1000公斤以上1500公斤以下或价值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III | 非法捕捞渔获物1500公斤以上2000公斤以下或价值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非法捕捞渔获物2000公斤以上5000公斤以下或价值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 I | 非法捕捞渔获物2000公斤以上3000公斤以下或价值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有特别情形之一的，按严重情节的对应阶次处罚。 |
| II | 非法捕捞渔获物3000公斤以上4000公斤以下或价值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III | 非法捕捞渔获物4000公斤以上5000公斤以下或价值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并处2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非法捕捞渔获物5000公斤以上或价值5万元以上 | I | 非法捕捞渔获物5000公斤以上6000公斤以下或价值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35000元以下罚款 | 有（一）至（四）项特别情形之一的，提升一个阶次处罚。有（五）至（十）项特别情形之一的，并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II | 非法捕捞渔获物6000公斤以上8000公斤以下或价值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并处3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III | 非法捕捞渔获物8000公斤以上或价值8万元以上 | 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有特别情形之一的，并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11 |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 |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非法捕捞渔获物500公斤以下 | / | / |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 一般 | 非法捕捞渔获物500公斤以上1000公斤以下 | / | / |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非法捕捞渔获物1000公斤以上 | / | / |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 | 没收非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出租或出借捕捞许可证 | / | / | 没收非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
| 一般 | 买卖或涂改捕捞许可证 | / | / | 没收非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涂改并转让捕捞许可证 | / | / | 没收非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3 | 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捕捞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八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 | 责令其离开或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 一般 | 进入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捕捞活动 | I | 非法捕捞渔获物1000公斤以下或价值1万元以下 | 责令离开或将其驱逐，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 有特别情形之一的，按严重情节相应阶次处罚。 | 特别情形：（一）经责令或驱逐拒不离开；（二）故意遮挡、涂改船名或者标写伪造、变造的船名；（三）安装采挖、捕杀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设施；（四）使用我国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捕捞；（五）违反我国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 |
| II | 非法捕捞渔获物1000公斤以上或价值1万元以上 | 责令离开或将其驱逐，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进入领海和内水从事渔业捕捞活动 | I | 非法捕捞渔获物1000公斤以下或价值1万元以下 | 责令离开或将其驱逐，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以下罚款 | 有特别情形之一的，提升一个阶次处罚。 |
| II | 非法捕捞渔获物1000公斤以上或价值1万元以上 | 责令离开或将其驱逐，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处35万元以上50万以下罚款，可以没收渔船 | 有特别情形之一的，并没收渔船。 |
| 14 | 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资源调查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八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人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责令其离开或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4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 一般 | 进入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资源调查活动 | I | 取得渔业资源调查样本500公斤以下 | 责令离开或将其驱逐，没收调查样本和渔具，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 有特别情形之一的，按严重情节相应阶次处罚。 |
| II | 取得渔业资源调查样本500公斤以上 | 责令离开或将其驱逐，没收调查样本和渔具，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进入领海和内水从事渔业资源调查活动 | I | 取得渔业资源调查样本500公斤以下 | 责令离开或将其驱逐，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以下罚款 | 有特别情形之一的，提升一个阶次处罚。 |
| II | 取得渔业资源调查样本500公斤以上 | 责令离开或将其驱逐，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以下罚款，可以没收渔船 | 有特别情形之一的，并没收渔船。 |
| 15 |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我国管辖水域未经批准从事补给或转载渔获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并可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经批准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内从事补给或转载渔获物 | / | / | 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有特别情形之一的，按严重情节处罚。 | 特别情形：（一）经责令或驱逐拒不离开；（二）故意遮挡、涂改船名或者标写伪造、变造的船名；（三）安装采挖、捕杀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设施；（四）使用我国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作业；（五）违反我国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作业。 |
| 严重 | 未经批准在领海和内水从事补给或转载渔获物 | / | / | 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并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 16 | 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未按许可的作业区域、时间、类型、船舶功率或吨位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 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和30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尚未取得渔获物 | / | / | 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有特别情形之一的，按严重情节处罚。 | 特别情形：（一）故意遮挡、涂改船名或者标写伪造、变造的船名；（二）安装采挖、捕杀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设施；（三）使用我国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作业；（四）违反我国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作业。 |
| 严重 | 已经取得渔获物 | / | / | 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并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 17 | 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超过核定捕捞配额 |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 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和30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超过配额20%以下 | / | / | 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 有特别情形之一的，按一般情节处罚。 | 特别情形：（一）故意遮挡、涂改船名或者标写伪造、变造的船名；（二）安装采挖、捕杀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设施；（三）使用我国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作业；（四）违反我国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作业。 |
| 一般 | 超过配额20%以上50%以下 | / | / | 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有特别情形之一的，按严重情节处罚。 |
| 严重 | 超过配额50%以上 | / | / | 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 18 | 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未按规定向指定的监督机构报告船位、渔捞情况等信息；未按规定标识作业船舶；未按规定的网具规格和网目尺寸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 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和5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尚未取得渔获物 | / | / | 没收渔具，并处25000元以下罚款 |  |  |
| 严重 | 已取得渔获物 | / | / | 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并处2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9 | 未取得入渔许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或取得入渔许可但航行于许可作业区域以外的外国船舶，未将渔具收入舱内或未按规定捆扎、覆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 没收渔具，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未携带我国禁用的渔具 | / | / | 没收渔具，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携带我国禁用的渔具 | I | 外国船舶位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 没收渔具，并处15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罚款 |  |
| II | 外国船舶位于领海和内水 | 没收渔具，并处2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20 | 外国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未经批准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违反船舶装运、装卸危险品规定；拒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指挥调度；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和禁止进、离港等决定 | 《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 禁止其进、离港口，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 | / | 禁止其进、离港口，或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并处以150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I |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禁止其进、离港口，或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并处以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II | 造成较大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禁止其进、离港口，或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并处以2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 III | 造成重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禁止其进、离港口，或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并处以2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21 | 外商投资的渔业企业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从事近海捕捞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元至5万元罚款 | 较轻 | 非法捕捞渔获物1500公斤以下或价值15000元以下 | / | /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非法捕捞渔获物1500公斤以上3000公斤以下或价值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 | / | /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非法捕捞渔获物3000公斤以上或价值3万元以上 | / | /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22 |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五条第三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价值25000元以下或获利15000元以下 | / | /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有特别情形的，按严重情节处罚。 | 特别情形：1只以上野生动物死亡或受伤无法存活。 |
| 一般 | 价值25000元以上或获利15000元以上  | / | /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4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价值5万元以上或获利25000元以上  | / | /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23 |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非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没有猎获物 | I | 未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也未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进行猎捕 | 没收猎捕工具，并处1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特别情形：（一）1只以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死亡或受伤无法存活；（二）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猎捕；（三）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进行猎捕。 |
| II |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或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进行猎捕 | 没收猎捕工具，并处2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猎获物数量5只以下并且总价值1万元以下 | I | 猎获物数量3只以下并且总价值5000元以下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有特别情形之一的，按严重情节的对应阶次处罚。 |
| II | 猎获物数量3只以上5只以下并且总价值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4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猎获物数量5只以上，或总价值1万元以上  | I | 猎获物数量5只以上10只以下，或总价值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有特别情形之一的，提升一个阶次处罚。 |
| II | 猎获物数量10只以上，或总价值2万元以上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24 |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非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没有猎获物 | I | 持有特许猎捕证，且未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猎捕 | 没收猎捕工具，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情形：（一）1只以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死亡或者受伤无法存活；（二）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猎捕；（三）未持有特许猎捕证进行猎捕；（四)未按照特许猎捕证的规定进行猎捕。 |
| II | 未持有特许猎捕证，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猎捕 | 没收猎捕工具，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猎获物数量5只以下，并且总价值1万元以下 | I | 猎获物数量3只以下，并且总价值5000元以下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有特别情形之一的，按严重情节的对应阶次处罚。 |
| II | 猎获物数量3只以上5只以下，并且总价值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4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猎获物数量5只以上，或总价值1万元以上  | I | 猎获物数量5只以上10只以下，或总价值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有特别情形之一的，提升一个阶次处罚。 |
| II | 猎获物数量10只以上，或总价值2万元以上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25 |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非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没有猎获物 | I | 持有特许猎捕证，且未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进行猎捕 | 没收猎捕工具，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情形：（一）1只以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死亡或受伤无法存活；（二）未持有特许猎捕证进行猎捕；（三)未按照特许猎捕证的规定进行猎捕；（四）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进行猎捕。 |
| II |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或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进行猎捕 | 没收猎捕工具，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猎获物数量5只以下并且总价值1万元以下 | I | 猎获物数量3只以下并且总价值5000元以下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有特别情形之一的，按严重情节的对应阶次处罚。 |
| II | 猎获物数量3只以上5只以下并且总价值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4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猎获物数量5只以上，或总价值1万元以上  | I | 猎获物数量5只以上10只以下，或总价值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有特别情形之一的，提升一个阶次处罚。 |
| II | 猎获物数量10只以上，或总价值2万元以上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26 | 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非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没有猎获物 | I | 未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也未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进行猎捕 | 没收猎捕工具，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情形：（一）1只以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死亡或受伤无法存活；（二）未持有特许猎捕证进行猎捕；（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猎捕；（四）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进行猎捕。 |
| II |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或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进行猎捕 | 没收猎捕工具，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猎获物数量5只以下并且总价值1万元以下 | I | 猎获物数量3只以下并且总价值5000元以下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有特别情形之一的，按严重情节的对应阶次处罚。 |
| II | 猎获物数量3只以上5只以下并且总价值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4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猎获物数量5只以上，或总价值1万元以上  | I | 猎获物数量5只以上10只以下，或总价值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有特别情形之一的，提升一个阶次处罚。 |
| II | 猎获物数量10只以上，或总价值2万元以上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27 |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数量50只以下并且总价值25000元以下 | / | /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
| 一般 | 数量50只以上100只以下，并且总价值2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 | / | /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严重 | 数量100只以上，或总价值5万元以上 | / | /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28 |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非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 较轻 | 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5000元以下 | / | /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非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 有特别情形之一的，按严重情节处罚。 | 特别情形：（一）1只以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死亡或者受伤无法存活；（二）造成动物疫病传播。 |
| 一般 | 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  | / | /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非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6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5万元以上 | / | /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非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6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并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  |
| 29 |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5000元以下 | /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 一般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 /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万元以上 | /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30 | 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引进经评估为生物安全低风险的野生动物 | / | / |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5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引进经评估为生物安全中风险的野生动物 | / | / |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12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引进经评估为生物安全高风险的野生动物 | / | / |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18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31 | 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 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 较轻 | 放归经评估为生物安全低风险的野生动物 | / | / | 责令限期捕回，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
| 一般 | 放归经评估为生物安全中风险的野生动物 | / | / | 责令限期捕回，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
| 严重 | 放归经评估为生物安全高风险的野生动物 | / | / | 责令限期捕回，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
| 32 |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较轻 | 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有关批准文件 | / | /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一般 | 伪造、变造、买卖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有关批准文件 | / | /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严重 | 伪造、变造并买卖、转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有关批准文件 | / | /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33 |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尚未取得实质性资料或直接相关标本 | / | / |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已有实质性资料或直接相关标本，涉及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 | / |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已有实质性资料或直接相关标本，涉及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 | / |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34 | 船舶未持有有效渔业船舶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 |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或者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十八个月至三十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对船舶持有的伪造、变造证书、文书，予以没收；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船舶，可以依法予以没收 | 较轻 | 持有部分的有效渔业船舶证书但不全 | / | / |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未持有任何有效渔业船舶证书，但不属于“三无”船舶 | / | / |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三无”船舶 | I | 无伪造、变造、套用渔业船舶证书行为 |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渔业船员证书18个月至30个月，并没收船舶 |
| II | 有伪造、变造、套用渔业船舶证书行为 |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渔业船员证书，没收伪造、变造的渔业船舶证书，并没收船舶 |
| 35 |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 | 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 | 较轻 | 未变更主机功率、总吨位、主尺度或作业类型 | I | 500总吨以下 | 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并对船舶所有者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II | 500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 | 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并对船舶所有者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变更总吨位、主尺度，但未增加主机功率或变更作业类型 | I | 500总吨以下 | 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并对船舶所有者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II | 500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 | 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并对船舶所有者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增加主机功率或变更作业类型 | I | 500总吨以下 | 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并对船舶所有者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II | 500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 | 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并对船舶所有者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36 |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没收该渔业船舶 | / | / | / | / | 没收该渔业船舶 |
| 37 |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失效6个月以下 | / | / |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18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失效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 / | / |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18000元以上34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失效12个月以上 | / | / |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34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38 | 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三条 |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较轻 | 逾期申报1个月以下 | / | / |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逾期申报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 | / |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申报3个月以上 | / | / |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39 |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 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等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 | 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较轻 | 渔业船舶尚未下水作业 | / | / | 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 一般 | 渔业船舶已经下水作业，但尚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 | / | / | 责令立即改正，处8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 严重 | 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 | / | / | 责令立即改正，处1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 40 | 在渔业船舶上工作未持有渔业船员证书或者所持渔业船员证书不符合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 | 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船员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较轻 | 持有的渔业船员证书过期或不符合岗位要求 | I |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船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II |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船员处8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 |
| III |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船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未持有渔业船员证书 | I |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船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II |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船员处1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III |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船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伪造、变造、购买、租借渔业船员证书 | I |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3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暂扣责任船员的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至9个月 |
| II |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12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暂扣责任船员的渔业船员证书9个月至12个月 |
| III |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2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责任船员的渔业船员证书 |
| 41 |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违反《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 | 《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 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违法行为人为普通船员 | / | / | 警告 |
| 严重 | 违法行为人为职务船员 | / | / | 警告，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42 | 渔业船员未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 | 《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 | 对违法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二十四个月；情节严重的，对违法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 较轻 | 报告不及时或内容不全，但未影响应急搜救工作 | I | 违法行为人为普通船员 | 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至9个月 |
| II | 违法行为人为职务船员 | 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8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9个月至12个月 |
| 一般 | 谎报或瞒报，但未影响应急搜救工作 | I | 违法行为人为普通船员 | 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8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9个月至12个月 |
| II | 违法行为人为职务船员 | 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12个月至24个月 |
| 严重 | 影响应急搜救工作 | I | 未造成人员伤亡 | 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渔业船员证书12个月至15个月 |
| II | 造成人员伤亡 | 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渔业船员证书 |
| 43 | 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而未报告 | 《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 | 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 | / | 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3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或其他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 | / | 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12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或其他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 | / | 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2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或其他责任人员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44 | 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或者携带违禁品 | 《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 较轻 |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 | / |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 | / | 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 | / | 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 | / | 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
| 45 | 渔业船员未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 《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 对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较轻 | 未造成人员伤亡 | I | 违法行为人为普通船员 | 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至8个月 |
| II | 违法行为人为职务船员 | 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渔业船员证书8个月至10个月 |
| 一般 | 造成人员受伤，但无人死亡 | I | 违法行为人为普通船员 | 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渔业船员证书8个月至10个月 |
| II | 违法行为人为职务船员 | 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渔业船员证书10个月至12个月 |
| 严重 | 造成人员死亡 | I | 违法行为人为普通船员 | 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渔业船员证书10个月至12个月 |
| II | 违法行为人为职务船员 | 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渔业船员证书 |
| 46 | 渔业船员在生产航次中辞职或者擅自离职 | 《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 |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较轻 |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 | /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 | /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I | 造成较大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
| II | 造成重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
| 47 | 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未按照规定值班 | 《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 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 较轻 |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 | / | 对船长、责任船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或暂扣渔业船员证书3个月至7个月 |
| 一般 | 造成一般或较大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 | / | 对船长、责任船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或暂扣渔业船员证书7个月至12个月 |
| 严重 | 造成重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 | / | 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渔业船员证书 |
| 48 | 渔业船舶的船长未履行法定职责 | 《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 |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较轻 |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 | / |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 | / | 处8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I | 造成较大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1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
| II | 造成重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1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
| 49 |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八条 |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一般 | 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 | I |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 |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或其他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II |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或一般环境污染事故 |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或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III |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或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 |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或其他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 | I |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 | 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作业或航行，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至9个月 |
| II | 造成一般或较大水上安全生产事故、一般或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 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作业或航行，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渔业船员证书9个月至12个月 |
| III | 造成重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 | 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作业或航行，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渔业船员证书 |
| 50 |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 |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 较轻 |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 | / | / |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船长、责任船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或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至8个月 |
| 一般 | 造成一般或较大水上安全生产事故、一般或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 I |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或一般环境污染事故 |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船长、责任船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或暂扣渔业船员证书8个月至10个月 |
| II | 造成较大水上安全生产事故或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15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船长、责任船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或暂扣渔业船员证书10个月至12个月 |
| 严重 | 造成重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 | / | / |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22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渔业船员证书 |
| 51 | 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 | 对违法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 | / | 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1万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 | / | 对违法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16000元以上23000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8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 | / | 对违法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2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1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52 | 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 |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未影响渔港正常运行秩序 | / |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影响渔港正常运行秩序 | / |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53 |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水域外渔业船舶及相关作业违法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较轻 |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 /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 一般 | 造成一般或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 I | 造成一般环境污染事故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 II | 造成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 严重 | 造成重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 | / | / |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
| 54 | 发生海洋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 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已报告但报告内容不符合规定 | / | / | 警告 |
| 一般 | 未报告但尚未造成海洋污染损害扩大 | / | / | 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未报告并造成海洋污染损害扩大 | / | / | 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55 | 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 海洋保护区破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 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 较轻 | 造成海洋生态损害、渔业资源损害1万元以下 | / | / | 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
| 一般 | 造成海洋生态损害、渔业资源损害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 / | / | 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
| 严重 | 造成海洋生态损害、渔业资源损害3万元以上 | / | / | 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
| 56 | 渔业港口、 码头、装卸站及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等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七条 | 警告，或者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防污设施、器材配备不全，但尚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 / | / | 警告 |
| 一般 | 防污设施、器材配备不全，造成一般环境污染事故 | / | / | 处以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未配备任何防污设施、器材，或造成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 | / | / | 处以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57 | 渔业港口、 码头、装卸站及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七条 | 警告，或者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尚未开始作业 | / | / | 警告 |  |
| 一般 | 持防污证书、防污文书进行作业，但未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 | / | / |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未持防污证书、防污文书进行作业 | / | /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58 |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码头、装卸站不编制溢油应急计划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八条 | 警告，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 | 警告，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  |
|  |
| 59 | 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五条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逃逸或以暴力手段抵抗检查 | / | /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逃逸或以暴力等手段抵抗检查 | / | /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60 | 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 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 | / | / | 责令其限期纠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 | / | / | 责令其限期纠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61 | 从事水上和港区水域拆船，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七条 |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造成一般环境污染事故 | / | /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造成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 | / | /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62 | 拆船单位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 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造成污染损害扩大 | / | / | 责令其限期纠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造成污染损害扩大 | / | / | 责令其限期纠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63 | 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 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遗留的污染物超标50%以下 | / | / | 责令其限期纠正，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遗留的污染物超标50%以上 | / | / | 责令其限期纠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64 | 船舶的实际状况与持有的证书、文书不符；未依法悬挂国旗，或者违法悬挂其他国家、地区或者组织的旗帜；未按规定标明船名、船舶识别号、船籍港、载重线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 |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或者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较轻 | 尚不影响正确识别船舶信息，且非“三无”船舶 | / | / |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影响正确识别船舶信息，但非“三无”船舶 | / | / |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影响正确识别船舶信息，且为“三无”船舶 | I | 未从事非法渔业活动 | 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渔业船员证书12个月至24个月 |  |
| II | 从事非法渔业活动 | 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渔业船员证书 |  |
| 65 |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航行、停泊、作业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 |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 较轻 |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 | / |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3个月至6个月 |  |
| 一般 | 造成一般或较大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I |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至9个月 |  |
| II | 造成较大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9个月至12个月 |  |
| 严重 | 造成重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 | / |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渔业船员证书 |  |
| 66 | 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 |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或者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一般 | 未按规定配齐船副、管轮 | I |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II |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 |  |
| III |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1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未按规定配齐船长、轮机长、机驾长 | I |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渔业船员证书12个月至16个月 |  |
| II | 造成一般或较大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渔业船员证书16个月至24个月 |  |
| III | 造成重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渔业船员证书 |  |
| 67 | 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渔业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 | 《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六条 | 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谎报遗失，申请补发普通船员证书 | / | / | 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谎报遗失，申请补发职务船员证书 | / | / | 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  |
| 68 | 船舶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后逃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 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受处罚者终身不得重新申请 | 一般 | 未影响事故调查处理，也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 / | / | 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渔业船员证书，受处罚者终身不得重新申请 |  |
| 严重 | 影响事故调查处理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 / | / | 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2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渔业船员证书，受处罚者终身不得重新申请 |  |
| 69 | 有关单位、个人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八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一般 | 未逃逸或以暴力手段抵抗检查 | / | / |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15个月 |  |
| 严重 | 逃逸或以暴力等手段抵抗检查 | I | 以逃逸手段抵抗检查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15个月至24个月 |  |
| II | 以暴力手段抵抗检查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  |
| 70 | 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五十条 |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 | 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罚款 | 一般 | 借用者未实施非法渔业活动 | / | / | 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500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1倍以下罚款 |  |
| 严重 | 借用者实施非法渔业活动 | / | / | 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 71 | 擅自设置、使用渔业无线电台（ 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 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擅自设置渔业无线电台（站）但尚未使用 | / | / | 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擅自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但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 | / | 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擅自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且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 | / | 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72 | 擅自设置、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 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 / | / | 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 / | / | 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 | / | / | 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73 | 擅自转让渔业无线电频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 较轻 |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或被利用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 / |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但未被利用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 / |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或被利用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 / |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  |
| 74 | 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对渔业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 | /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 | /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 | /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75 | 触碰渔业航标不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 | 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较轻 | 未造成航标损坏、失常、移位或漂失 | / | / | 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
| 一般 | 造成航标损坏、失常、移位或漂失，但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 | / |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
| 严重 | 造成航标损坏、失常、移位或漂失，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 | /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
| 76 | 危害渔业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渔业航标工作效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较轻 | 未造成航标损坏、失常、移位或漂失 | / | / |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
| 一般 | 造成航标损坏、失常、移位或漂失，但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 | / |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
| 严重 | 造成航标损坏、失常、移位或漂失，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 | / |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
| 77 | 擅自设置、撤除专用航标，移动专用航标位置或者改变航标灯光、功率等其他状况，或者设置临时航标不符合渔业航标管理机关确定的航标设置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 | /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 | /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 | /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78 | 碍航物所有人或经营人未将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深度等情况准确报告所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并设置规定的临时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已向渔业航标管理机关报告但内容不全，尚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 | / | 警告 |  |
| 一般 | 未向渔业航标管理机关报告，尚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 | / |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未向渔业航标管理机关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全，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 | / |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79 | 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 |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远洋渔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 |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已配备日志但未按要求填写或日志有污损，尚未影响事故调查处理 | / |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未配备日志或丢弃日志，尚未影响事故调查处理 | / |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影响事故调查处理 | / |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备注：1.裁量时应当先根据《海洋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确定违法情节档次（“较轻”“一般”“严重”或“特别严重”）和具体阶次，再视案件是否存在特别情形对档次、阶次进行调整，从而确定案件适用的处罚幅度。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有关不予处罚及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等量罚情节的规定，作出具体处罚决定。 2.特别情形。除了主要违法行为以外，案件还存在使用“三无”船舶作业、伪造、变造船名、船籍港、船舶证书、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重伤或死亡等一项或多项特殊情形的，应按照基准表的规定提升档次、阶次进行处罚，但只能提升一次，不得连续提升。特别情形中列举的违法行为同时属于单列处罚事项的，也可以将其作为独立事项进行裁量，并根据择重原则确定最终处罚内容。 3.量罚情节。 海洋渔业行政处罚由重到轻原则上依次为：（1）没收船舶；（2）吊销（暂扣）证件；（3）没收渔获物、渔具、违法所得；（4）罚款；（5）警告。但是，罚款数额高于船舶、渔具价值及违法所得数额的，罚款为较重处罚。 减轻处罚应按照下列规定实施：（1）依法应根据“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等规定执行高一档次处罚标准的，改为不再执行。（2）依法应对同一违法行为并处多种处罚的，改为仅执行部分种类处罚，但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处罚必须完整执行。（3）在法定最低数额或者最低倍数限度以下决定罚款数额。 从轻处罚应按照下列规定实施：（1）依法可以在多种处罚中进行选择的，执行较轻的处罚。（2）依法可以在基本处罚之外选择并处其他种类处罚的，不执行可并处的处罚。（3）在法定处罚幅度内执行较低数额或倍数的罚款。 从重处罚应按照下列规定实施：（1）依法可以在多种处罚中进行选择的，执行较重的处罚。（2）依法可以在基本处罚之外选择并处其他种类处罚的，执行可并处的处罚。（3）在法定处罚幅度内执行较高数额或倍数的罚款。 |